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唐麗芸
相 對 人 協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枳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原裁定關於准予返還逾新臺幣『捌拾萬元』部分廢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裁定關於准予返還逾新臺幣『捌拾萬肆仟元』部分廢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3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本件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4,000元之擔保金，本院前開裁定已於理由中敘明：「在此範圍內之擔保金即80萬元範圍之提存物，……，相對人請求返還80萬元範圍之提存物，為無理由。……相對人請求返還此部分擔保金即逾80萬元之提存物，自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裁定准許返還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法院裁定准許返還，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（見本院裁定書第3頁第24-31行、第4

01 項第1-3行)。故相對人請求返還160萬4,000元之擔保金，其
02 中80萬元部分為無理由，逾80萬元即80萬4,000元部分為有理由
03 由（計算式： $1,604,000 - 800,000 = 804,000$ ），因此，應予
04 廢棄改判之部分，為原法院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即逾80萬4,
05 000元部分；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准予返還80萬4,000元，原
06 法院裁定准許返還，尚無違誤。

07 2.惟本院前開裁定主文欄第一項就應廢棄改判之部分，誤載為
08 「原裁定關於准予返還逾新臺幣捌拾萬元部分廢棄」，自有誤
09 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，爰依職權更正為如裁定所示。

1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勞 動 法 庭

13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慈 惠

14 法 官 鄭 貽 馨

15 法 官 謝 永 昌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王 增 華